

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2020年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规性文件，组织制定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事项的备案等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8.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 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 负责全区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负责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拥赠工作，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

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商贸行业市属以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 依法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分别设办公室、应急管理科（应急指挥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法规宣传教育科、风险管控与综合减灾科。

二、2020年部门工作任务

1、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控制各类生

产安全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和通报。

3、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直管责任。

4、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5、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逐步建立主体责任明确、隐患台帐清晰、排查治理有效、监督管理严格的长效工作机制。

6、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

7、进一步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以“安全生产月”为载体，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强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8、着力落实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9、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素质。

10、严格事故查处，严肃责任追究，坚决杜绝迟报、漏报或

瞒报行为。

三、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基层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四、2020 年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 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9 人； 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0 人； 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40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404.6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3.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调出、新进人员工资手续未完成，人员目标考评奖金未完全列入，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20 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 404.6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3.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调出、新进人员工资手续未完成，人员目标考评奖金未完全列入，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0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0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4.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主要原因因为工作人员调出、新进人员工资手续未完成，人员目标考评奖金未完全列入，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4.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4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工作人员调出、新进人员工资手续未完成，人员目标考评奖金未完全列入，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231.7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7.3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4 万元，较 2019 年 281.74 万元减少 49.97 万元，下降 17.73%。

项目支出预算 172.8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2.70%，较 2019 年 166.38 万元减少 6.48 万元，下降 3.9%，原因是新进人员社保未完成交接手续。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404.6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240101) 201.9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9.9%，较上年减少 53.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进人员手续未完结。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102) 166.8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1.2%，较上年增加 0.48 万元，主要原因为需支付扶贫人员扶贫补贴。

(3) 灾害风险防治 (2240104) 2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0.4%，较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新增项目。

(4) 地震事务 (2240502) 4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0.8%，较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机构改革后新增项目。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404.6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3.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调出、新进人员工资手续未完成，人员目标考评奖金未完全列入，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04.3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0.50%。指本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71 万元，津贴补贴 72.56 万元，奖金 5.51 万元，绩效工资 13.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4 万元，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5.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9.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9.4%。指本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基本支出 28.44 万元，项目支出 17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电费 0.60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0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05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9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1.46 万元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3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0.01%。

(4) 资本性支出（304）2020 年无此项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2020 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8.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

万元。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主要是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增多； 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新增业务需要培训。

七、2020 年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资产总额 90.85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 90.85 万元，占总资产 100%。从资产构成情况看，流动资产 70.9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9.76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计算机、空调等通用设备。本部门无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两辆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国有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资产总额	90.85
流动资产	70.98
固定资产净值	19.76
(一) 车辆(台、辆)	2
(二) 设备(台、套...)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0

其中：通用设备	13.07
专用设备	2.54
(三) 其他固定资产	4.15
无形资产	0.11

八、2020 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 万元，全部为货物类预算。

九、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6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电费 0.60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0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2.50 万元，公

务接待费 0.3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05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

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1.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附表 1）

2.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附表 2）

3.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附表 3）

4.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表 4）

5.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分）（附表 5）

6.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 6）

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附表 7）

8.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 8）

9.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附表 9）

10.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附表 10）

11.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附表 11）

12.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附表 12）

13.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附表 13）

14.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

15.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2）

16.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3）

1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4）

1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5）

18.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6）

19.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7）

20.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8）

21.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9）

22.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0）

23.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1）

24.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2）

25.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3）

26.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表 15）

2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表 16）

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